

安康市交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安康市交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安康督察局

乙方因业务需要在甲方租用公务车辆, 甲方承诺满足乙方车辆及各项相关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作为单位公务用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 车况优良, 性能安全, 运行安全可靠、证件、保险齐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甲方按照“优先保障”的原则, 根据乙方用车需求, 合理调配车辆。甲方应适当保留应急备用车辆, 以保障乙方紧急公务用车需求。

3. 甲方安排的随车驾驶员应具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审验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员必须业务娴熟、素质优良、着装得体, 具有驾驶同等机动车三年以上无事故的记录。

4. 甲方严格按照在市级公共租车平台公布的价格标准

执行收费，先服务后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5. 甲方和驾驶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确保用车单位及使用人的信息安全；

6. 自行处理承担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责任(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除外)；

7.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驾驶员违规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车辆转租、转借、抵押或其他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所需的车辆。

2. 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第三方使用，不得使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盈利或竞赛、教练、个人等公务之外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租赁费用。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如因乙方违规要求驾驶员操作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车辆在淹没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驾驶员除外)。

6. 甲方提供驾驶员的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三、租赁方式及租金结算

1. 租金及支付方式：乙方租车经费为壹拾伍万圆(150000.00元)。甲方根据乙方的公务结算派车单向乙方开具租车发票，乙方按流程结算。

2. 乙方按照市车改办租车平台的相关要求申请用车，凡乙方提出用车需求，甲方需及时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安排符合规定的车辆。

3. 租赁期以乙方实际租用车辆的单次时长为准，单次用车结束后，由乙方乘用车负责人在甲方出车单据上签字，甲方及时收回车辆。

4. 甲乙双方以市级公务用车平台公布的计费标准，按月对账结算租赁费用。每月5日为对账日。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要求，整理、附齐相关凭证(包括出车单据、租赁车辆型号及使用日期、使用时长清单、燃油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5. 乙方按开票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租车费用。租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甲方银行账号：

户名：安康市交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康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103282527013

6. 租车经费约定：乙方租车经费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
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四、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车辆状况原因或者甲方司机不服从乙方单位管理原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租车经费用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违约责任：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柯书华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亚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7日

电话：13909152323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7日

电话：13991231404